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↗ 審查資料項目：A.個人資料表、B.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N.自傳（學生自述）

↗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個人資料表（限高中階段）	1、 進入本系後的閱讀計畫與你眼中的華文系 2、 社團活動或班級參與表現 3、 藝文或學術發表	1、 訂定進入本系後的個人閱讀計畫，以及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本系相關連結的人事物，以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。 2、 請說明社團活動與班級中辦理經驗獲得之收穫與反思。 3、 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證明，可含得獎紀錄、檢定證明、學習成果、作品等。
B.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	1、 文史學科學業表現 2、 特色課程表現	
N.自傳（學生自述）	人格特質與能力	1、 請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 2、 限 1500 字。